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51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产业基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基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斗智联”）为进一步充实现金储备，接受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北斗海松基金”）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以现金形式增资。增资完成后，北斗智联的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变更为 6 亿元，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公司对其的间接持股比例由 56.496%变更为 47.08%。北斗海松基金增资后将获得北斗智联 16.67%股权及一个监事会席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委派副总经理徐林浩担任北斗海松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9%，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 二、 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 （一）北斗海松基金基本情况

北斗海松基金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19 年 12 月各基金合伙人完成首期出资；2020 年 2 月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北斗海松基金总规模为5亿元，基石投资人为北斗星通与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瑞世纪”）。其中：有限合伙人北斗星通认缴出资1.45亿元、有限合伙人华瑞世纪认缴出资2.5亿元、有限合伙人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认缴出资1亿元；普通合伙人北京北斗融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北斗融创”）认缴出资0.05亿元。普通合伙人北斗融创指定北京北斗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公司。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认缴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NULB9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1幢二层218室		
普通合伙人	北京北斗融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北京北斗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编号P100796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委派副总经理徐林担任北斗海松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二）北斗智联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林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ERHW86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3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包括：导航影音娱乐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网联系统及部件、HUD系统及部件、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和自动驾驶需要的导航相关部件）；提供汽车智能网联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斗间接持有北斗智联56.496%股权		
财务情况（合并报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8,551.39	110,475.66
负债总额	76,887.11	72,449.63
净资产	41,664.28	38,026.03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3,405.18	15,866.47
净利润	-24,644.10	-3,645.77

注：2019年底北斗智联对无法产生后续收益的无形资产、研发支出、存货及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以及由于并购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等项目进行了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821亿元。北斗智联2019年度剔除减值调整等因素影响后经营性损益为-0.644亿元。

### 三、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斗智联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4.17亿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并综合考虑北斗智联未来发展，确定北斗智联投前估值为5亿元。

### 四、 协议主要条款

《关于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及《关于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一）《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均包括如下签约主体：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山西华瑞星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华瑞星辰”）、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北斗海松基金同意以人民币1亿元增资北斗智联，增资价款全部计入北斗智联的注册资本，增资后持有北斗智联股本比例为16.67%。

（三）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斗智联注册资本将由5亿元变更为6亿元。

增资前后，北斗智联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备注
重庆北斗	28,248.00	23,748.00	56.50%	47.08%	原股东
华瑞星辰	20,292.00	20,292.00	40.58%	33.82%	原股东
华瑞世纪	1,460.00	1,460.00	2.92%	2.43%	原股东
北斗海松基金	10,000.00	10,000.00	---	16.67%	新增股东
合计	60,000.00	55,500.00	100%	100.00%	

注：各股东增资前后的持股比例均按认缴注册资本计算。

(四) 北斗智联后续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斗海松基金有权向北斗智联提名监事一名，行使监事权利；交易各方同意，在北斗智联引入新的股东之前，北斗智联董事会的席位及委派方应维持现有状态不变。北斗智联召开董事会，应当于向董事发出任何通知和会议材料的同时，书面通知北斗海松基金委派的监事，并向北斗海松基金委派的监事提供与北斗智联向董事所提供的一致的会议议案及与会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五) 交割先决条件：①北斗智联在交割日前善意经营，不存在虚假陈述与保证，任命北斗海松基金委派的监事为公司监事；②北斗海松基金对尽调结果满意；③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内容获得各方内部批准且不存在法律或政府层面限制等。

##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汽车智能网联属长周期业务，本次增资，可以进一步充实北斗智联现金储备，为新冠疫情结束后车市复苏带来的供货压力提供保障，并对减少北斗智联有息负债提升盈利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增资不造成北斗智联的控制权变更，董事会安排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委派权均未发生变化。

## 六、 其他说明

北斗海松基金本次对北斗智联的增资，是基于其独立判断开展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符合其设立目的；在对北斗智联总体价值判断上，投资方北斗海松基金委托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北斗智联进行了独立尽职调查，符合基金业协会对关联交易的各项相关要求；在北斗海松基金表决程序上，关联方表决意见的处理方式符合北斗海松基金合伙协议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北斗海松基金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北斗智联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并综合考虑北斗智联 2020 年营收目标及相关业务整合影响因素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北斗海松基金合伙人会议批准后，方可签署协议并生效。本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过与北斗海松基金的关联交易。

## 八、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充实了北斗智联现金储备，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已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公司董事会对于《关于产业基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北斗智联控制权的变更，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 监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投资方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该关联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达成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与独立意见；
-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4、 关于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
- 5、 关于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